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V234宴會廳 — 粵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現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代表^{附註4}，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吉可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邱劍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杜成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鍾育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5.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性授權。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由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就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而簽發。
- 請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註明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或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屬於個人身份之股東之相同權力，並作為該股東之受委代表行使有關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屬於法團身份之股東行使相同權力，並作為該股東之受委代表行使有關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
-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側空格內，按 閣下之意願填上「√」號以指示代表投票，倘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簽署但無註明投票意願，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及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無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在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就此而言，已故股東之任何股份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聯名持有人。